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60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邦德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子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邦德科技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所簽署系爭租賃契約書第3條所示之「附表」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【註：依系爭租賃契約書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】。

五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